

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，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，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大專院校系所有開設衍生性金融商品、投資學、財務管理、理財等權證相關課程(排除國際財務管理、國際金融匯兌、貨幣銀行學、經濟學、計量經濟學等非權證相關課程)，並安排 9 小時權證內容之授課教師。

四、補助辦法：

- (一) 每系所同一課程至多得申請一次補助，開課證明之修課人數達 40(含)人以上，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3 萬元整。
- (二) 每年補助名額以 30 名為原則。
- (三) 開設課程至少安排 9 小時權證，內容包括講授權證入門、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。且 9 小時權證課程內，須安排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指派一位券商講師進行 2 小時的權證實務教學。
- (四) 補助方式：提供包含權證之「課程計劃」經本公會審查通過，該課程確定開課且加退選後修課人數達 40 人(含)以上，並提供「開課證明」及講授權證之「成果報告」，經本公會檢核通過後，統一撥款補助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(一) 課程計劃寄送

1. 課程計劃(以郵戳為憑)：

1.1 申請表

1.2 整學期 18 周課程大綱，並詳述 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課程計劃(含課程設計理念、課程目標、課程大綱、券商講師授課安排、授課方式、評量方式與標準、參考書籍...等)，9 小時權證授課內容不包含選擇權相關課程。課程大綱之附件補充資料(如講義等)，請留意資料及法規務必更新。

1.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」

2. 檔案格式：

9 小時權證課程計劃請以電腦繕打，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，併裝訂成冊，郵寄至本公會。

3. 資料請於函文規定申請期間內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68 號 6 樓 企劃組 收

（請註明：申請「權證課程」補助）

（二）申請文件審查及結果公告

1. 審查人員：由本公會「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」召集人籌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2. 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審查。

3. 審查項目：9 小時權證課程結構之完整性、內容之實用性、教學方法之適切性與創新性等。

4. 審查結果：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<http://www.twsa.org.tw/> 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個別通知通過審查者。

5. 審查結果公佈：

5.1 申請「上學期」補助者：6 月 30 日公佈

5.2 申請「下學期」補助者：1 月 30 日公布

（三）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

1. 大專院校系所核章之開課證明（含學生名冊）：包括「系所名稱」、「課程名稱」、「教師名稱」、「學生姓名」、「學生總數」。

2.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最後提交日期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
1.1 申請「上學期」補助者：3 月 1 日前

1.2 申請「下學期」補助者：7 月 15 日前

3. 成果報告格式

2.1 請使用本公會「權證課程補助之成果報告表」電子檔撰寫（附教學活動照片為佳）。

2.2 權證講義或其他相關教學輔助資料，原則上為 A4 直式橫書規格或 PPT 檔案呈現。

2.3 上開資料請列印紙本裝訂成冊，併同光碟寄至公會。

4. 開課證明及成果報告經本公會審查通過後，准予撥款。

5. 教師個人解款銀行：請影印存摺封面，並註明解款銀行之「分行」

六、本要點經本公會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【聯絡人】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劃組 高先生

會 址：10663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7 樓

電 話：(02) 2737-4721 分機 617

E-mail：danl@mail.twsa.org.tw